**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**

工程名称：井冈山大沟(南段1期)整治建设项目

|  |
| --- |
| 1. **工程概况：**   本工程为孟河井冈山河综合整治工程，井冈山河全长 1988m，本次整治长度为 420m，起点为井冈山北闸站，一路向南至井冈山路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  (1)河道岸坡整治:对河道两侧全线河坡清杂整坡,新建组合桩护岸1300m,新建取水井1座。  (2)河道疏浚:采用干式挖机拓浚，土方开挖4963.3m3，土方回填2182.5m3清淤土方955.5m3。  (3)绿化工程设计:河道两岸种植绿化，提升河道环境，以两岸斜坡种植草皮护坡5850m2。  具体内容详见清单。  **二、编制依据：**  1、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预算定额：  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1-2007）  《江苏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》（苏水基（2011）21号）  《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（2017年版）》（苏水基（2016）26号）  《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年版）》（苏水基〔2010〕61号）  《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动态基价表》(2017年版)（苏水基〔2016〕27号）  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年版）  《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07年版）   1. 根据图纸、设计说明及建设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；凡本清单内容中明确的，按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；本清单未作说明的，按上述规范、文件和要求编制投标报价。 2. 3、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办法，税金按9%计取。   三、编制说明：  1、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招标图纸暂定的，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，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；  2、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未列出明细的临时设施，均在措施项目“临时工程”中考虑；  3、清单中以“项”为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除注明“明标”外均按总价承包，结算时不调整，未实施不计；  4、本工程中所用模板、脚手架不单独列项，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中；  5、本工程所有砼采用商品砼，混凝土浇筑输送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，相关费用均含在清单相关子目中。  6、本工程余土需考虑外运，回填土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场内堆放，投标单位必须充分考虑挖土、填土、缺方内运（含场外自行取土）、余土或废料场外运输的单价及风险。本工程土方或拆除物的运输均已包括在各分部分项单价中，废料弃运按环保要求实施。  7、本工程淤泥外运处置、检测需提供方案，经设计、监理、建设方认可后实施，所有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，结算不再调整。  8、苗木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包括苗木采购、运输、挖坑、苗木种植、反季节种植、种植土加基肥、渗水试验、机械上力、管理费、利润、土壤有机肥、草炭土、泥炭土、绿化用地的精平、场内运输、管养期内养护（修剪、治虫、浇灌、施肥、补栽、更换、水电等）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。  9、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整个施工范围内，各种建筑施工材料的运输条件、运输距离、各种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，合理安排各种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法、运输设备，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场内、场外运输费用，材料的场内、场外运输费用，结算时均不另行计算。  10、本工程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、停水、二次搬运、施工场地不足、发包人现场约束、中间验收、成品保护、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场内其他单位、接受其他单位配合服务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, 并已考虑了相关机械正常供电不足施工单位采用必要的发电设备、箱变等电费的补贴费用，相关电费的补贴费用、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，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，不再另外计取。  11、本工程单价中已考虑相关专家论证、泥浆池制作及拆除等费用，不再另列清单。  12、施工期间需做好排水方案，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。  13、保险费（含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工伤保险、安全生产责任险）；费率暂定0.7%，费率不可竞争，结算价不得超过投标价。  14、安全文明措施费（按实结算,结算价不得超过投标价；费率按2.5%计取；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苏水规[2017]2号）文件结算，为不可竞争，结算价不得超投标价）需满足苏水规[2020]6号文及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文件。  15、环境保护措施费中需考虑扬尘管控费用，结算不再调整。  16、其他项目预留金按150000元，为不可竞争费。  17、控制价材料价格按《常州工程造价信息》发布的常州市2024年11月份建筑工程材料除税指导价编制，11月份没有的价格，依次向前推。  2024年12月2日 |